A股代码:600036　A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及行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王良先生的辞任函。王良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行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简称授权代表)等职务。王良先生的辞任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良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行长 授权代表	2026年4月30日	2028年6月24日	因年龄原因	否	否

王良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王良先生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先后在支行、分行、总行工作,历任支行行长、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为招商银行服务近31年。在长期的招商银行职业生涯中,王良先生恪尽职守,精诚专业,为招商银行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对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作出的重大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授予王良先生"招商银行终身荣誉行员"称号,以示表彰。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王良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良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A股代码:600036　A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4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行长,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王小青先生代为履行招商银行行长职务,直至其行长任期生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王良先生的议案》。

根据缪建民董事长提议,对王良先生进行表彰。

王良先生1995年6月加入招商银行,先后在支行、分行、总行工作,历任支行行长、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为招商银行服务近31年。在长期的招商银行职业生涯中,王良先生恪尽职守,精诚专业,为招商银行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招商银行总行工作期间,王良先生先后分管风险合规、投行与金融市场、资产负债管理、财务会计、运营管理等多个领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包括:组织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施多目标平衡的资产负债管理,打造堡垒式资产负债表和风险合规体系;组织开展流程优化和成本精细化管理,深化科技应用,提升运营效率;积极推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市场、托管和票据业务强劲发展等。

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后,王良先生在董事会领导下,坚定实施价值银行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经营理念,守正创新,严格管理,带领全行员工积极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价值,大力推进国际化、综合化、差异化、数智化转型,深化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均衡协同发展。任职期间,招商银行客群基础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有效增长,经营业绩稳中向好,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堡垒式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更加巩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在王良先生卸任行长职务之际,董事会对王良先生为招商银行作出的重大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授予王良先生"招商银行终身荣誉行员"称号,以示表彰。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王小青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

王小青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王小青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王小青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王小青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小青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小青先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小青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后,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附件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小青先生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行长,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宏启、史永东、李健、黄玉山、卢力平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26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6年4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1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6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73%。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期限243天,票面利率1.75%,债券简称"25申D10",债券代码为"13447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29日,摘牌日为2026年4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报告,申万宏源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申万宏源证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申万宏源证券有权选择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次永续次级债券。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七、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永续次级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申万宏源证券有权选择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全额兑付本次永续次级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申万宏源证券赎回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申万宏源证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九、付息方式: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申万宏源证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偿付顺序: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申万宏源证券普通债券,先于申万宏源证券的股权资本。

十一、债券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三、发行对象: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申万宏源证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东授权其董事会并同意其董事会授权其执行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自申万宏源证券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后24个月止。

十七、授权事项:提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东审议批准授权其董事会,并由其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范围内,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全权确定发行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发行、发行后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与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提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东审议批准授权其董事会,并由其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续期选择、赎回(如有)等所有相关事宜。

申万宏源证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上述事项将在获得申万宏源证券股东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份总数2,609,743,532股(包括A股和H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31,692,238.40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公司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3,583,598.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0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7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近日,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了少量修改,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百四十八条　释义 …… (四)本章程所称"香港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百四十八条　释义 …… (四)本章程所称"香港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本章程所称"董事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分别指《公司法》中的"董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董事局"、"董事局秘书",分别指《公司法》中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董事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分别指《公司法》中的"董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基于上述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的修改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97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4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0,330	56,748	6.31	211,524	201,338	5.06	67,429	56,952	18.40	230,413	203,796	13.06
WEY品牌	7,965	4,811	65.56	29,204	18,136	61.03	8,549	4,923	73.65	29,622	18,268	62.15
长城皮卡	17,061	17,500	–2.51	64,872	67,505	–3.90	18,856	19,978	–5.62	62,519	67,451	–7.31
欧拉品牌	3,716	1,797	106.79	9,565	8,664	10.40	4,584	1,568	192.35	10,389	7,936	30.91
坦克品牌	17,016	19,201	–11.38	59,873	61,189	–2.15	18,858	19,773	–4.63	62,887	63,161	–0.43
其他	224	4	5,500.00	378	36	950.00	141	45	213.33	353	64	451.56
总计	106,312	100,061	6.25	375,416	356,868	5.20	118,417	103,239	14.70	396,183	360,676	9.84

4月海外销售50,475台,1-4月累计销售180,570台。

4月新能源车销售26,898台,1-4月累计销售79,528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2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8号和中市协注〔2025〕GN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国轩高科G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3268005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04月29日	兑付日	2029年04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	100.00元/张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